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 长交采 2025CS056号)

(财政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58)

(系统编号: (县区)2025CSDL2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立峰

采 购 人: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5CS056 号）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8）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241）

采购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8

2、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74163.14 元

最高限价：1974163.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5-58-1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1974163.14	1974163.14	是	1974163.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本次养护路线长度共计 9.033 公里，共计包括 8 个养护路段。（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长垣市桂陵大道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5615

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分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内容：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长垣市 2024 年税费改革资金养护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工期：60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

十、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三、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5、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

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6、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

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9、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六、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1.2、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长垣交易编号和新乡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

予认可。

2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十八、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开标、评审现场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2.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全电子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

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以答疑澄清变更文件为准。

3.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定标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磋商报告，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 评审响应性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6、6.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记录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5.1 价格部分（50 分）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974163.14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50 分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 分)	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人员 (5 分)	项目部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每缺一员扣 1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质量问题处理的承诺，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的承诺，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横道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九、质疑处理

1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	发 包 人： 地 址：
2	2.1	监 理 人： 地 址：
3	3.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4.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6.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7.1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u>
9	9.1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10	10.1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1	1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 年。

②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3.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14	14.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15	15.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④
16	16.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17	17.1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是或否</u>
18	18.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19	19.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0	20.1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21	21.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或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2	22.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0个月 </u>
23	23.1	保修期： <u> 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年
24	2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25	25.1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26	26.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 </u> 仲裁委员会名称： 长垣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有关规定。

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 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

（3）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土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3. 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 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 其他义务：

4.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做出响应承诺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4.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内容进行响应承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5.2款

5.1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2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7.2 施工测量：

增加 7.2.1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行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8.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对驻地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要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安全生产管理的需求；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要符合标准化施工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本项目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组织架构、物资储备、运营机制等建设科学合理；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 %/天

1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增加（1），（2）

（1）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2）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12. 变更的估价原则：增加 12.1.1， 12.1.2

1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1.2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13. 价格调整：

增加 1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增加 13.1.2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天内。

15.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千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17.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 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m; 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如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及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_____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

_____(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_____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七: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 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防治有关要求，为在目标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 施工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 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函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2、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 4、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 5、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评标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
- 八、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图片；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并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